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：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拟于2016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-032公告。

投票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绿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